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12.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13.1.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1.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3.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.10.8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10.22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」第 二條之規定,設置校級及院、系實習委員會,以落實「學以致用,與產業接軌」推動校 外實習,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,特訂定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 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:

- (一) 校級實習委員會:
 - 1.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2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3.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4.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5.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6.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(二)院、系級實習委員會:
 -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

- (一) 校級實習委員會:
 - 1.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;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全球事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院長、各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、家長代表各乙名、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。由職

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2.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(二) 院級實習委員會:

- 1.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:系主任、各系教師代表乙名、各系學 生代表乙名等。
- 2.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、學生家長列席。

(三) 系級實習委員會:

- 1. 委員至少 5 人,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:教師代表、學生 代表等。
- 2.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系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六、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1.12.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.12.10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.11.22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.10.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.1.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1.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1.8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.10.8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.10.22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